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4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制权情况的问询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9日,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出的《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控制权情况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与相关股东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并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近期产生较大人员变动的原因,以及各新任董事、监事、高管由哪一方股东推荐或委派。并请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成员近期变动原因

1、2017年8月18日,公司原董事长陶晔、董事孟伟军,及独立董事蔡乐华、赵芳、毕嘉露五人(以下合称"五名原董事")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去各自的董事职务及其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担任的各项职务。公司在收到五名原董事的书面辞呈后,于2017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和《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由于五名原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且总人数将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五名原董事的辞职时未立即生效,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后生效。

2、2017年8月18日,公司原监事长吴文辉及监事陈志均(以下合称"两名原监事")均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监事职务。公司在收到两名监事的书面辞呈后,于2017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监事长、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但因二名原监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两名原监事的辞职未立即生效,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生效。

3、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28日收到原总裁陶晔的书面辞职报告,陶晔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4、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28日收到原财务负责人傅葱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傅葱葱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因此,公司近期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成员变动原因均为原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而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了相应增补和更换所致。

(二)关于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管的推荐或委派情况

1、新任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和提名情况

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海融天")和上海远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洛")为一致行动人,均属于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协信远创")的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均为公司的股东。截至2017年8月22日,苏州海融天及上海远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8,04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54%。其中,苏州海融天持股比例为11.70%,上海远洛持股比例为4.84%。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及时履行了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8月28日,苏州海融天和上海远洛共同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推荐函》和《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推荐函》(以下合称《董事推荐函》),苏州海融天和上海远洛共同推荐曹志东、王翠娟为公司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芮逸明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声明其推荐的新任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

2017年8月28日,公司时任董事长陶晔向公司董事会出具《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推荐函》,其推荐储卫国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声明其推荐的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2017年8月28日,公司董事会秘书郝瑛向公司董事会出具《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推荐函》,其推荐徐隽文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声明其推荐的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2017年9月12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曹志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2)关于审议王翠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3)关于审议徐隽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4)关于审议芮逸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5)关于审议储卫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在公司董事会2017年临时会议召开前,上述三位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已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017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和《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8)。

经过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曹志东、王翠娟补选为公司新任非独立董事,芮逸明、储卫国、徐隽文补选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2017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因此,公司五名新任董事中,曹志东、王翠娟及芮逸明均由苏州海融天和上海远洛以出具《董事推荐函》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储卫国由公司时任董事长陶晔以出具《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推荐函》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徐隽文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郝瑛以出具《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推荐函》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为提案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并无股东直接向公司委派董事的情形。

2、新任监事候选人的推荐和提名情况

2017年8月28日,苏州海融天及上海远洛联合共同向公司出具《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推荐函》(以下简称《监事推荐函》),苏州海融天和上海远洛共同推荐邹淑媛、陈科为监事候选人,并声明其推荐的新任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公司监事的职责要求。

2017年9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邹淑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2)关于审议陈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2017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和《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8)。

经过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邹淑媛、陈科被补选为公司的新任监事,2017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因此,公司两名新任监事(邹淑媛、陈科)均由苏州海融天及上海远洛以出具《监事推荐函》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作为提案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并无股东直接向公司委派监事的情形。

3、公司新任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的提名情况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董事曹志东为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由于原总裁陶晔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且已于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2017年9月28日)起生效,经新任董事长曹志东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顾敏为公司新任总裁,任期自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由于原财务负责人傅葱葱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且已于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2017年9月28日)起生效,经新任总裁顾敏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翠娟为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2)。

因此,公司新任董事长系由董事会从全体董事中直接选举产生而无事先提名情况,新任总裁系由新任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名,新任财务负责人系由新任总裁向董事会提名,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公司股东直接向公司委派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近期变动的原因,以及各新任董事、监事、高管的推荐或委派情况,已由公司聘任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进行专项核查。经核查,本书面回复的内容与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相一致。

二、请结合董监高人员变动和第一大股东增持情况,核实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并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等信息披露义务。请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董监高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监高人员的新近变动情况,已在本书面回复第一部分予以说明。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发生日期	信息披露情况	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备注
7月14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关于第一大股东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5)	苏州海融天于2017年7月14日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重庆协信远创通过苏州海融天间接持有公司26,912,7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0%	未来12个月内,重庆协信远创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狮头股份的部分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狮头股份现有股份总数的1%
8月15日	《关于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0)	上海远洛于2017年8月15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4,1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8%	属于执行重庆协信远创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做增持计划。 苏州海融天和上海远洛合计持股31,01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13.48%
8月22日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4)	上海远洛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70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6%	上海远洛的累计持股比例达4.84%。 苏州海融天和上海远洛合计持有公司38,042,7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54%
8月23日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4)	无	重庆协信远创于2017年8月23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增持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重庆协信远创计划由其或其下属控股公司自2017年8月24日至2018年2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6,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不超过20,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
9月6日	《关于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5)	上海远洛于2017年9月6日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6%	上海远洛累计持股比例达5%。 苏州海融天和上海远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41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7012%
9月13日	《关于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9)	上海远洛于2017年9月13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11,5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00%	上海远洛累计持股比例达10%。 苏州海融天和上海远洛合计持有公司49,912,7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70%
9月21日	《关于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0)	苏州海融天于2017年9月21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82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7%	苏州海融天累计持股比例达15.27%。 重庆协信远创于2017年9月22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增持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自2017年8月24日至2017年9月21日期间,重庆协信远创下属控股公司苏州海融天、上海远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00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73%。 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11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27%。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日期为2017年9月29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在重庆协信远创下属控股公司苏州海融天、上海远洛增持公司股份后,苏州海融天持有公司股份35,11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27%,上海远洛持有公司股份2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两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11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27%。

(三)除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日期为2017年9月29日的公司股东名册,除苏州海融天和上海远洛外,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687,5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1.62%,具体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	/	/
2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25857300	11.24
3	上海远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4	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45070	7.24
5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51549	5.07
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云霞9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805633	4.70
7	郭正	6548900	2.85
8	北京大白汇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白菩提武号私募基金	6304702	2.74
9	陈炫霖	5215205	2.27
10	蒋奇伟	4843628	2.11
11	吴德英	4006500	1.74
12	徐冲	3809100	1.66
合计	除苏州海融天、上海远洛外的前十大股东	95687587	41.62

根据重庆协信远创、苏州海融天、上海远洛出具的承诺函,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苏州海融天、上海远洛)与上表所列股东之间,无持股、协议或者其他安排等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关系。重庆协信远创、苏州海融天、上海远洛承诺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重大事项分别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

(四)法律、法规对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八章释义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规定,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五)公司的控制权

1、根据截至2017年9月29日公司的股东名册,苏州海融天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计为25.27%,公司第二大股东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1.24%,两相比较,苏州海融天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包括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定了公司现任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五名董事)的选任。

基于上述事实,苏州海融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已对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了公司现任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三)和(四),对公司拥有控制权。

2、根据公司新任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的提名情况,公司新任董事长系由苏州海融天及上海远洛联合推荐,且在重庆协信远创任职;新任总裁由新任董事长提名,新任财务负责人由新任总裁提名。同时,因苏州海融天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远洛通过其合计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对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力,可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拟订、批准及执行产生较大影响。

3、根据苏州海融天和上海远洛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相关工商登记公示信息,吴旭先生系重庆协信远创的实际控制人,苏州海融天和上海远洛分别系重庆协信远创的子公司和孙公司。

基于上述事实,吴旭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吴旭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经公司了解,吴旭先生、苏州海融天及其一致行动人会及时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与公司控制权变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就上述公司控制权情况的变化,公司已聘任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进行专项核查。经核查,本书面回复的内容与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相一致。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5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不属于增持和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事项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狮头股份")于2017年10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控制权情况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公司董事会与相关股东认真研究和讨论,于2017年10月30日提交了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有关控制权情况的问询函》的回复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函》"),根据《问询函回函》的内容,公司将由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第一大股东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吴旭先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海融天")及一致行动人上海远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洛")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共计58,1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27%,其中,苏州海融天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5,1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7%;上海远洛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苏州海融天、上海远洛分别为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协信远创")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但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法律、法规对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八章释义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规定,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1、目前,苏州海融天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远洛的持股比例合计为25.27%,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1.24%,两相比较,苏州海融天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远洛的持股比例超过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达一倍以上。此外,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的人数及表决情况,出席该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48.8116%(其中:苏州海融天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计为25.27%),该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表决均获得通过。基于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苏州海融天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实际支配的本公司股份表决权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包括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定了本公司现任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五名董事)的选任。

基于上述事实,苏州海融天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远洛合计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已对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了本公司现任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三)和(四),对本公司拥有控制权。

2、根据本公司新任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的提名情况,本公司新任董事长系由苏州海融天及上海远洛联合推荐,且在重庆协信远创任职;新任总裁由新任董事长提名,新任财务负责人由新任总裁提名。同时,因苏州海融天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远洛通过其合计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对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力,可对本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拟订、批准及执行产生较大影响。

3、根据相关工商登记公示信息,吴旭先生系重庆协信远创的实际控制人,苏州海融天和上海远洛分别系重庆协信远创的子公司和孙公司。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苏州海融天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吴旭先生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股权控制直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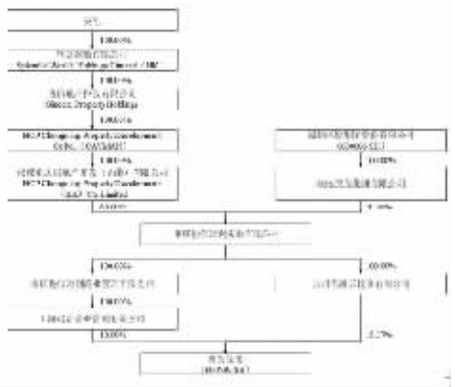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事项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重庆协信远创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于3日内出具《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重庆协信远创控制的相关企业(含苏州海融天、上海远洛)持有本公司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有关控制权情况的问询函》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4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1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方兴大道6888号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1月16日

至2017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17年10月2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17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29	集友股份	2017/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经济开发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电话:0556-4561111

传真:0556-4181868

联系人:杨先迅

(三)登记时间

2017年11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

2、与会股东出席会议产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联系办法:

电话:0556-4561111

传真:0556-4181868

邮箱:jyzqb@genuinepacking.com

联系人:杨先迅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7-06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有关情况:截至2017年8月26日上海景兴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前,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0万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248,148,076股的9.8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景兴出于其规划和经营需要,自公告之日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所持本公司股票进行减持,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248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上海景兴2017年8月26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即自2017年9月16日至2017年10月30日期间,上海景兴未减持莎普爱思股份。该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0万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248,148,076股的9.8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莎普爱思")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关于减持莎普爱思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的函件,上海景兴2017年8月26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现本公司将上海景兴有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持股5%以上股东的名称:上海景兴

(二)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景兴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0万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248,148,076股的9.87%。

上海景兴上述股份均来源于莎普爱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三)持股5%以上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有关情况:

1、2016年9月3日上海景兴减持股份计划

根据上海景兴有关其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函》,本公司于2016年9月3日披露上海景兴减持股份计划,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3)。

截至2016年9月3日,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50万股;占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77,248,626股的11.00%。

自上海景兴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披露后,上海景兴自2016年10月31日至2016年11月23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为200万股的莎普爱思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43.32元/股至45.03元/股。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3,873,626股已于2016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莎普爱思总股本增加至177,248,626股,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1,750万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177,248,626股的9.87%,股权比例被动稀释。因主动减持股权和股权被动稀释,上海景兴累计持股变动比例达到了5.12%。2016年12月17日上海景兴向公司发送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7)和《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后,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50万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177,248,626股的9.87%。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8)。

2、2017年3月10日上海景兴减持股份计划

根据上海景兴关于其《股票减持计划》,本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披露上海景兴减持股份计划,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0)。

自莎普爱思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之日(每10股转增4股,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8日)起,公司总股本由177,248,626股变为248,148,076股;上海景兴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上海景兴的持股数由1,750万股变为2,450万股。

自2017年3月10日上海景兴减持股份计划披露后,上海景兴因二级市场价格及窗口期限制的原因,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能实施减持,减持数量为0股。

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后,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0万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248,148,076股的9.87%。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景兴《关于减持莎普爱思股份的告知函》,本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披露了上海景兴本次减持股份相关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景兴出于其规划和经营需要,自公告之日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所持本公司股票进行减持,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248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5)。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根据上海景兴《关于减持莎普爱思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的函件:上海景兴2017年8月26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即自2017年9月16日至2017年10月30日期间,上海景兴未减持莎普爱思股份。该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上海景兴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有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
上海景兴	24,500,000	9.87	24,500,000	9.8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上海景兴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三)上海景兴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景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17-054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审计)披露如下:

一、主营产品——轮胎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2017年1-9月		
轮胎产量	轮胎销量	主营业务—轮胎产品收入
1,254万条	1,261万条	25.76亿元

二、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轮胎,2017年1-9月实现轮胎销售收入26.0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25亿元。本期轮胎销量同比有所上升,但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自2016年四季度起,天然胶和合成胶采购单价大幅上涨并经历较大波动,使得2017年前三季度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成本远高于2016年1-9月的平均水平,虽然公司也对产品价格进行了一定的调整,但因主要原材料平均单价同期上升幅度远大于公司平均售价调整幅度,且销售价格的调整存在滞后性,以上因素使得今年1-9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去年